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農漁字第 108133539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三、「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三) 電話：(02)23835884。

(四) 傳真：(02)23327396。

(五) 電子郵件：chenyu@ms1.fa.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鮪延繩釣或鏢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鮪延繩釣或鏢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次修正。現為避免遠洋小釣船船隊規模擴大，致配額分配不足，爰擬具「鮪延繩釣或鏢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修正小釣船季節捕鯊組之申請資格並新增一般組之申請資格。

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冷凍黃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且當年度未曾轉赴印度洋作業。 二、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季節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曾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季節捕鯊組漁船</u>。 二、承受滅失時為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u>申請次年度一般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u>	第十條　申請次年度大目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長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長鰭鮪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冷凍黃鰭鮪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當年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且當年度未曾轉赴印度洋作業。 二、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申請次年度季節捕鯊組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四年間，單一航次之鯊魚漁獲量（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漁獲量者，亦同）占總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承受滅失時為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小釣船不得同時申請	一、為避免遠洋小釣船船隊規模擴大，致配額分配不足，爰修正第四項有關小釣船季節捕鯊組之申請資格，並新增第五項明定小釣船一般組之申請資格，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以後曾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 二、承受滅失時為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之汰舊噸數所新建造之漁船。 小釣船不得同時申請次年度赴太平洋及印度洋海域作業許可。	次年度赴太平洋及印度洋海域作業許可。	